



---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4、136、137 和 141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方案规划

人力资源管理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交的决议草案

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一项和第十七、十八、九十七和一百条，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52](#)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1](#)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9](#)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60](#) 号、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59](#) 号、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确保人人都有更美好的未来”的报告<sup>1</sup>和题为“转变联合国管理模式：改进并精简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流程”的报告<sup>2</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3</sup>

强调指出问责制是管理改革的一项核心原则，

---

<sup>1</sup> [A/72/492](#)。

<sup>2</sup> [A/72/492/Add.1](#)。

<sup>3</sup> [A/72/7/Add.24](#)。



赞扬秘书长为加强秘书处的管理作出努力，

赞扬秘书长承诺继续就他提出的相互关联的改革举措与大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等相关监督机构进行开放、透明的协商，并强调此举具有重要意义，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2</sup>
2. 欢迎秘书长承诺通过管理改革加强联合国执行任务的能力，并期待审议他的改革提案；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3</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8 和 39 段，期待就秘书长主要报告所载的建议收到一份全面报告，以供大会审议；
5. 强调改革举措应是综合性的、相互一致的、相辅相成的；
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6 段，核准按拟议自 2020 年方案预算开始试行将预算期间从两年期改为年度制，请秘书长在第一个完整的预算周期完成后于 2022 年对预算周期的变动进行审查；
7. 决定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审查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以作出最后决定；
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9 段，决定计划大纲应每三年提交一次；
9. 又回顾其第 41/213 号决议、第 58/269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4 号决议、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3 段，决定计划大纲和方案计划是联合国方案规划、预算编制、评价、监测工作所依据的主要政策指示；
10. 决定拟议方案预算文件应包括三个部分：
  - (a) 第一编：计划大纲，其中核准本组织的长期优先事项和各项目标；
  - (b) 第二编：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方案执行情况；
  - (c) 第三编：方案和次级方案所需员额及非员额资源；
11. 又决定第一编和第二编应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第三编应通过行预咨委会提交，供大会审议；
12.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预咨委会应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审查拟议方案预算，在保持审评进程次序的前提下提交其结论和建议，供大会最终核准方案预算，并请秘书长评估改变预算周期对大会有关附属机构工作的影响；
13. 重申预算方法、既定预算程序和做法或财务条例的任何更改，在未经大会按照既定预算程序予以审查和核可之前，不得实施；
14. 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64 和第 67 至 69 段，决定目前在以下方面不作任何变动：扩大特别预算权、意外及非常费用、秘书长的有限预算酌处权、安

全理事会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所引起额外资源需求的目前承付权数额；

15. 请秘书长评估应对意外方案需求所需的管理当局酌处权机制和数额，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70 段，决定不增加周转基金的数额。